

文件名稱	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1/8
文件編號	EPS-OSH-0001	版次	3.0

1. 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訂定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成勞工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

2. 政策：

- 2.1 為母性保護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2.2 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應採取風險評估、危害消除、調整其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等，以保護其生育機能及母體與胎（嬰）兒之健康，且應保障其工作權利。

3. 適用範圍：

3.1 定義

當本校出現以下情形之女性勞工，應啟動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1) 預期懷孕、已懷孕之女性勞工。
- (2) 產後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產後 1 年內哺乳之女性勞工。

3.2 保護對象

- 3.2.1 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者。
- 3.2.2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3.2.3 雇主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

4. 職責：

4.1 計畫專責護理人員

- (1) 負責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依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 (4)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4.2 計畫負責臨場服務醫師

- (1) 參與並協助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4)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文件名稱	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2/8
文件編號	EPS-OSH-0001	版次	3.0

4.3 單位主管

- (1) 參與並協助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勞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4.4 職安人員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4.5 需受保護之女性勞工

- (1) 提出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 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臨廠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5. 規劃與實施

依本校的工作特性、實際風險概況及可運用之資源等，建立母性健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機制，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將相關執行之措施予以記錄，及將其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如圖一)。

5.1 危害辨識與評估

5.1.1 危害辨識評估實施者：

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主管，領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各處室主管或勞工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執行，成員包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等代表，並參考下列分工原則作適當權責分工。

5.1.1.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要為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並填寫 O1 表。

5.1.1.2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主要為與育齡期間之女性勞工面談，尤其是妊娠中或

文件名稱	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3/8
文件編號	EPS-OSH-0001	版次	3.0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透過面談，由其主訴或透過一般理學檢查等，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5.1.1.3 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勞工資料，如妊娠或產假人員清冊、工作單位及工時排班等，並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勞工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5.1.2 評估範圍：

危害辨識與評估可藉由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等多元方式進行。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範圍包括是否有職安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其作業範圍可參考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03表及04表之說明。對於可能之一般危害類型，可參閱02表，各單位可依各自不同之風險或特性辦理：

5.1.2.1 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等。

5.1.2.2 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之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與鉛及其化合物等（可參閱08表）、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

5.1.2.3 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5.1.2.4 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須搬運或推拉、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同一動作及工作機台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5.1.2.5 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及經常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否？須常處理與客戶之間之爭議問題、須在一定時間內處理某專案計畫及自覺工作壓力等。

5.1.3 評估重點事項：

評估之重點除考量對象及工作性質外，對個人健康影響之評估（見03表）尚包含其程度、暴露時間及個人之差異性（individual variation）等因素。評估對象之評估重點如下：

5.1.3.1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

5.1.3.2 妊娠期間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的成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孕婦或胎兒之健康，且須注意心理、社會及經濟因素對於該勞工之影響。此外，考量作業環境之危害可能不

文件名稱	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4/8
文件編號	EPS-OSH-0001	版次	3.0

變，但對於未出生胎兒的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懷孕之不同時期而改變，故須定期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5.1.3.3 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幼兒之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之恢復及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給嬰兒可能引起之健康危害。

5.2 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5.2.1 經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勞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對於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應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原則或參考 04 表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

5.2.1.1 工作場所環境風險等級：

5.2.1.1.1 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或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 g/dl 者。

5.2.1.1.2 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 或血中鉛濃度在 5 μ g/dl 以上未達 10 μ g/dl。

5.2.1.1.3 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2 分之 1 以上或血中鉛濃度在 10 μ g/dl 以上者。

5.2.1.2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5.2.1.2.1 第一級：從事勞工女性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5.2.1.2.2 第二級：從事勞工女性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5.2.1.2.3 第三級：從事勞工女性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5.3 告知評估結果

5.3.1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女性勞工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勞工。

5.3.1.1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為提供勞工生育計畫參考，若具相關危害，應說明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及健康之胚胎，如鉛為生殖毒性之物質，其於人體之半衰期約 5 至 10 年，亦可能達 20 年之久，且其會透過胎盤影響胎兒之智商，故對於有生育計畫者，以預防之角度採取相關措施，可降低相關風險，減少或去除暴露於危害物質之機會。

文件名稱	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5/8
文件編號	EPS-OSH-0001	版次	3.0

5.3.1.2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基於我國之國情，部分勞工於懷孕初期不願公開或可能有部分勞工於懷孕 4 至 6 週內不清楚自己已懷孕，或分娩後不願告知有哺餵母乳等情形，若經評估有可能有危害母體個人健康與胎（嬰）兒等之情況，須告知勞工存在之風險，且提醒勞工儘早告知是否懷孕、哺乳中或分娩後 6 個月之重要性，以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5.4 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5.4.1 第一級管理：

5.4.1.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育齡期之所有女性勞工（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5.4.1.2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若其係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惟仍應依其健康需求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5.4.2 第二級管理：

5.4.2.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勞工使用。

5.4.2.2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5.4.3 第三級管理：

5.4.3.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或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之工作，應即

文件名稱	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6/8
文件編號	EPS-OSH-0001	版次	3.0

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5.4.3.2 健康管理：已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必要時，可轉介職安署委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機構，提供相關協助。

5.4.3.2.1 適性評估：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若有工作適性評估者，應將環境危害之評估結果交給勞工，並轉介婦產科醫師協助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參閱 05 表）；若對婦產科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5.4.3.2.2 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就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參閱 06 表）。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勞工意願及加強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5.4.3.2.2.1 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5.4.3.2.2.2 若 5.4.3.2.2.1 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

5.4.3.2.2.3 若 5.4.3.2.2.1 及 5.4.3.2.2.2 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勞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6. 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以成效評估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所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予以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 3 年，相關文件及紀錄內容可參考 07 表。

為持續推動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建議可由醫護人員追蹤個人健康之改善情形，若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勞工，須再次由醫師進行面談指導與現場確認其環境之危害，並再次適性調整其工作；對於環境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須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人員再次提供改善建議，並尋求外部專業團隊協助。

7. 其他

本計畫依需要做年度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文件名稱	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7/8
文件編號	EPS-OSH-0001	版次	3.0

8.附件

- EPS-OSH-0001-01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風險鑑別調查表
- EPS-OSH-0001-02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表
- EPS-OSH-0001-03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 EPS-OSH-0001-04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 EPS-OSH-0001-05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 EPS-OSH-0001-06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 EPS-OSH-0001-07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 EPS-OSH-0001-08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文件名稱	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8/8
文件編號	EPS-OSH-0001	版次	3.0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